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规范 第一部分：食品》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及意义

鉴于行业内存在采集的商品信息数据不规范、数据质量不高等问题，直接影响到商品信息展示与应用的结果、仓储物流的准确性、数据分析和处理的结果等，亟需制定通用、统一的数据标准，为商品信息数据标准化的实践提供基础性通用规则。因此，制定《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规范》系列团体标准具有积极意义。商品信息数据的规范化、标准化是有效提升电子商务服务质量的核心，更是催生整个零售业产生巨大变革的原动力。商品源数据是利用标准化的方式将商品属性信息数字化，而在这一过程中，商品源数据的规范性和一致性对于整个供应链的贸易各方实现增产提质、降本增效、线上线下融合以及各环节信息的互联互通等方面都至关重要。

- 1、消费者可以自主商品验证、质量追溯。更放心、更明白、更安全地消费，有助消费者做出正确的购物决策；
- 2、促进企业发展和品牌建立，提高企业和商品展示信息的可信度；
- 3、帮助终端销售降本增效，采购、品控、上架、仓储等环节使用对接标准化商品源数据、系统集成，减少重复录入并且数据准确、规范；
- 4、物流运输运用精准的商品尺寸重量等包装信息进行智能算法，优化配送、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 5、强化消费维权和政府监管，为政府监管部门提供强有力的监管

渠道，也为国家监管机构提供可信、全面的数据闭环反馈。

本标准作为系列标准的第1部分，通过对商品源数据中商品通用属性信息中食品分类的描述进行规范，可为商品属性信息采集标准化夯实基础。

二、工作简况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规范 第一部分：食品》立项后，起草工作正式启动，首先由起草单位成立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规范 第一部分：食品》起草小组（以下简称“起草小组”），制定了编制大纲和工作计划，收集了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经过2个多月的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经起草小组多次讨论沟通，充分交换意见，并在反复试验论证的基础上，起草小组提出了标准草案。之后，起草小组反复对草案研究讨论，修改后形成了标准初稿。标准初稿完成后，起草小组针对标准的框架、结构和条文进行了反复细致的讨论和修改，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三、主要技术要求及编写依据

（一）编写依据

本标准在格式上严格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并坚决遵守以下原则：

1、科学性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规范 第一部分：食品》的技术内容是在参考一系列相关资料后编制而成，力求标准内容合理准确。

2、适用性

在标准编制前和编制过程中，进行了大量的分析研究，查阅了相关文献资料，内容根据源数据采集工作实际操作制定，保证了标准的适用性。

3、可操作性

标准所涉及到的内容从商品源数据信息采集实际工作角度出发，可操作性强。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

《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规范 第一部分：食品》分为了四个章节，各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1）范围：规定了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的术语和定义、商品特征属性采集。适用于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规范中有关食品分类的商品特征属性采集。

（2）规范性引用文件：列举了标准正文中引用的各项标准。

（3）术语和定义：依据食品相关内容，引用该 3 个标准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商品特征属性采集：根据商品标签识别产品种类，分为食品饮料类或酒类或保健品类进行采集。

标准起草小组

2021 年 9 月 28 日